

增號: ACA040403

保存年限: 三年



0197-9657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 
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OUTSTANDING SCHOLARSHIP

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7樓之2  
17F-2, No.508, Chung Hsiao E. Rd., Sec.5, Taipei, Taiwan  
TEL:886-2-2759-6456 FAX:886-2-2759-6362  
http://www.faos.org.tw

# 教務處

函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

中文會字第 920202-1008 號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暨國家學術研究機構

主旨：茲說明本會「傑出人才講座」申請辦法修正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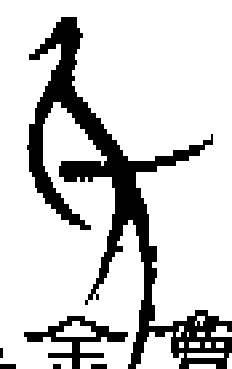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董事會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，鑑於國內政府部門或民間學術獎助機制已日益增多，為將本會有限資源，運用於協助國內學術機構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回國服務，自九十二年元月起，修正「傑出人才講座」申請辦法中關於「申請期限」之規定，即「申請期限」將因被推薦人於國內服務時間之不同而受理申請時間不同。茲詳細說明如下：

1、被推薦者為自國外受聘回國服務不到三年，或已受聘任但未回國到任者：每年受理二次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。

2、被推薦者為自國外受聘回國服務超過三年(含)，或長期於國內服務者：每年受理一次，申請截止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。

二、申請辦法中之其他項目均不變，敬請轉知各系所或分部門相關單位。

92年2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1132 號

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

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OUTSTANDING SCHOLARSHIP

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7樓之2  
17F-2, No.508, Chung Hsiao E. Rd., Sec.5, Taipei, Taiwan  
TEL:886-2-2759-6456 FAX:886-2-2759-6362  
http://www.faos.org.tw

90年12月29日  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 
董事長 張進福

三、修正後辦法敬請上網查詢，本會網址：www.faos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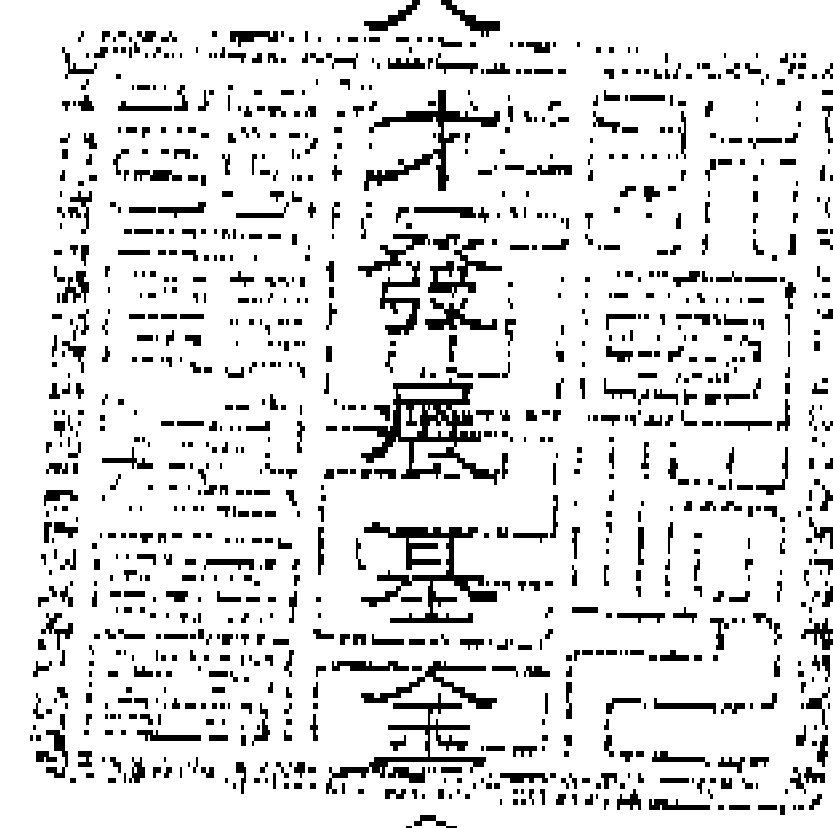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 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920119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- 二、影送人文、管理、及科技三學院知悉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 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921218

920119  
秘書 徐朝暉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 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921130

專案計畫  
助理人員 許中頤

920118